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8)建台懲字第〇三五號

被付懲戒建築師：修澤蘭

女

事務所名稱：澤群建築師事務所（工師業九三號）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八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修澤蘭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8年七八〇一次會議決議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修澤蘭建築師受任承辦台北市景美女高63年敦品工程領有64使字一三〇九號使用執造，於民國75.11.15因地震損害，造成磚牆及牆面產生裂縫，外牆馬賽克剝落及部分樑柱裂紋，經該校委請原設計人勘查鑑定結果係材料強度偏低，監造人涉有監造不周之責，經移付懲戒並通知建築師答辯，建築師逾期並未提出答辯，遂認係自承鑑定結果，經懲戒委員會決議申誠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

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理由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如左：

被付懲戒人申覆旨意略謂：本案敦品樓建築於地震後修理費用僅二、三萬元，且尚非全屬地震損壞者，足證其損壞之輕微，該建築已使用十餘年，其外牆小馬賽克之脫落及表面水泥粉刷裂縫為建築物常見現象，又懲戒原因以「建築師自行勘查鑑定結果材料度偏低」乙節，除聲明建築師未作該項鑑定結論外，所謂強度偏低之材料及程度如何，均無論斷，因自認為該樓雖經強烈地震，並無嚴重損害之事實，並無需解釋而未予答辯，未料竟遭決議懲戒，殊嫌草率，請予重新覆審，以還清譽。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略謂：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工程之監造時，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本案建築物於75.11.15地震中受損，經建築師自行鑑定材料強度偏低，依據台北市教育局檢附建築物地震受損責任歸屬鑑定結果彙整表認定監造不周，建築師未予答辯，並據建築師申請覆審時亦未能提出有關監造檢驗、品質、數量或強度報告以資證明，所辯理由不足以採信。

理 由

查本案工程因地震損害後，由校方委請原設計人自行勘查鑑定，依案附修復資料

及申請覆審說明，顯示該受損情況尚屬輕微，又原懲戒決議所據自行鑑定結果認係材料強度偏低乙節，其偏低材料種類及程度如何，既未有第三者查明鑑定，原懲戒機關亦未依據具體資料予以認定，率以建築師未予答辯，推論已自承其責，稍嫌遽斷，復查本案建築物牆面裂縫及馬賽克裝修掉落，均非主要結構部分，建築物亦使用經年，該損壞歸責建築師監造不周顯有未妥，且另無明顯疏失事實，是原懲戒決定自屬難予維持應予免議，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